一座内乡衙，半部官文化

□戈松雪

河南省内乡县有一座全国唯一保存最完好的县级官署衙门，始建于元朝大德八年，距今已有 700 多年历史，人称“一座内乡衙，半部官文化”。县衙内的主要建筑物门前都挂有楹联。这些楹联对仗工整，笔法遒劲，大多数是为官从政、为人处事的自勉警世之言，含义深远，发人深省，字里行间折射出官员的品德修养，即使今天读来，仍然不失启迪、警示、教训的作用。

挂在正堂门前的是：“欺人如欺天毋自欺也，负民即负国何忍负之。”正堂是知县公开审理案犯、举行重大典礼的地方。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百姓为天，欺压百姓就如同欺压上天，千万不能做伤天害理、败坏名声的事；辜负了百姓就是辜负了国家，怎么能忍心这样做呢。

挂在二堂门前的是：“法行无亲令行无故，赏疑唯重罚疑唯轻。”二堂是知县审理一般民事案件的地方，也是对一些大案要案预审的地方。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在执行法律和政令的时候没有亲戚朋友关系，人人平等；在证据有疑问的时候，该赏的可以重些，该罚的可以轻些，在处理时留有余地。

挂在三省堂门前的是：“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三省堂是知县正常办公议政的地方。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说，为官者吃的穿的全是老百姓供给的，老百姓是官员的衣食父母，当官的不能倚仗权势欺压百姓，要记住自己也是百姓的一员；得到一任的官职，不能自视高贵荣耀，为国为民即使丢了乌纱帽，也算不得是什么耻辱事，不要说地方官没多大作用，要知道地方治理的好坏，百姓是否安居乐业，全靠地方父母官。

县衙里有一间衙神庙，门前挂的是：“不求当官称能吏，愿共斯民做好人。”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不求当官能在官场上声名远扬，但愿能为百姓办些实事，和百姓一样做个好人就可以了。

在主簿衙的门前挂的是：“与百姓有缘才来此地，期寸心无愧不鄙斯民。”主簿是主要分管户籍、缉捕、文书等事宜的官职。这副对联的作者把他来这里做官看作是与百姓的一种缘分，一定要尽心尽力地做事，做到心中无愧，不做对不起百姓的事。

主簿衙正厅的门前挂的是：“扪心自惭兴利少，极目只觉旷官多。”这副对联的作者在上联中是自责，扪心自问深感自己为百姓做事谋福利太少，感到愧疚；在下联感慨时下做正事的官员太少，昏庸之辈太多，眼看衙门内人浮于事，办事效率太低。

县丞衙的门前挂的是：“宽一分民多受一分赐，取一文官不值一文钱。”县丞是知县的辅佐官，主管全县文书档案、仓库、粮食、征税等事宜。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当官施政要宽厚一点，老百姓就能多得到一点实惠；如果非法索取钱财，那就丧失了人格，自己也变得一文不值了。

在县丞衙正厅的门前挂的是：“立定脚跟竖起背，展开眼界放平心。”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县丞作为知县的辅佐官，要挺起腰杆，大胆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要总是唯唯诺诺，点头哈腰的，要目光远大，摆正自己的位置，平心静气、坦坦荡荡地当好副职。

在夫子院门前挂的是：“为政不在言多须息息从省身克己而出，当官务持大体思事事皆民生国计所关。”夫子院是师爷办公的地方，师爷是知县的重要幕僚。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为官从政要少说空话，多办实事，时时反身自省，做到克己奉公；作为地方官，每做一件事都要有全局观念，思考每一件事情，都要从民众的需要和国家的利益出发。

膳馆是知县在县衙内招待上级官员饮食用餐的地方。在膳馆的门口挂的是：“以食为天一日三餐谁能少，因客而酒七碟八碗我不多。”这副对联说的是，不仅民以食为天，其实一天三顿饭谁都不能少；因为款待客人才喝酒，我身为知县吃七碟八碗的机会也不多。

东花厅是知县和家眷饮食起居的地方。在东花厅门前挂的是：“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要以正常的心态看待职务上的变动，做到宠辱不惊；奖励、升迁、处罚、贬谪、调动或留任都是一种正常现象，不要看得太重。

西花厅是知县子女居住的地方。在西花厅门前挂的是：“忙里有余闲登山临水觞咏，身外无长物布衣蔬食琴书。”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当官的要淡薄金钱名利，身外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只有琴书相伴，闲时登山临水饮酒赋诗，过一种清淡而又潇洒的生活。

东账房门前挂的是：“廉不言贫勤不言苦，尊其所闻行其所知。”东账房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县署的收入和支出。因责任重大，对账房的人选特别慎重，往往让那些有才干、账目清、品行端正的知县亲信充当。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真正廉洁的人不会讲自己如何清贫，真正勤政的人不会抱怨自己如何辛苦；重视倾听到的民间传闻，努力实践自己认识到的理论。

西账房门前挂的是：“一丝一粟我出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西账房是存放全县税银的地方。这副对联表达的意思是这里的金钱财物，一厘一毫都是百姓的血汗钱，要廉洁奉公，取合法的收入，如果索取了不该得到的钱财，哪怕是一丝一粟，也会败坏了自己的名声和气节。

内乡县衙里的这些楹联读起来朴实无华，但语境深远；看似自言自语，但意义非凡。作为治理一方的地方官，深感自己的责任重大，当然营私舞弊、贪污腐败的机会也有。但把这些警言警句悬挂在门前，每天出出进进，办案理事，抬头举目便可警醒自己，养成良好的官德，上不负朝廷的重托，下不负百姓的期望，自己做一个廉洁奉公的好人，实在是难能可贵。

中国古代官德

信托的“利他”天性

□蒲 坚

信托最原始的状态是利他的。比如妇女作为委托人将幼儿交付给邻居以便下田劳作，邻居作为受托人要肩负起保护和喂养幼儿——也就是受益人的重任。而在一天结束时，受托人要按事先的约定将安然无恙的幼儿交还给委托人，从而结束一个完整的信托行为。在人类初始状态中，这种信托行为是没有回报的，它出自人类一种向善的心理，就像人类报复时的向恶心理起作用一样，是发自内心的。既然向善是与生俱来的，行善也就成了一种自然的行为。而且人类必须相互依靠、相互帮助以便在自然界生存，人类也正是因为相互帮助、群策群力才能在自然界的生物链中占据统治地位。

中国历史上令人称颂最多的信托例证——白帝城托孤是利他的。在这个让世代流传的感人事例中，临危受命的诸葛亮在接受刘备临终托付行为时，首先想到的是刘姓江山而不是他自己的家业和前途，首先想到的是肩负的责任而非未来的回报，是出于其在乡间草堂形成的达则兼济天下穷亦独善其身的终生夙愿。即便他明明知道维系蜀汉还要北伐中原的大业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

英国 13 世纪后用益制度也就是“尤斯制”导致信托作为一种专业行为、专业制度和专门法律的兴起，起因也是利他的。当时虔诚的基督教徒们过世前就把自己名下土地捐赠给教会，而不是按以往规定和当时习俗交给自己的领主和王室。这种自发的群体性行为持久而广阔，使得教会土地急剧扩大，教会实力迅速增加，从而严重地损害了地方领主和英国王室作为行政管理者的利益，成就了农业史上最具法律意义的土地流转，也成就了信托。尽管这些教徒们潜意识中希望自己过世后能够进入天堂有利己考虑的私念，但是他们的赠与行为首先是利他的。

到了今天，信托作为金融工具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其设计理念也是利他的，是“信”字在前“托”字在后，由信而托，无信则无托。我们知道，社会上流动性增加的话就像泳池的水增加溢出机会一样，水满之前就要找好通道使流动性得到合理的释放，这是金融界的责任。在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为手上多余的钱和多余的流动性找出口寻求回报高的投资机会时，信托业一向的做法则是看好了投资机会之后，才反过头来去募集资金。形象化地说，当一些金融机构先有钱后找项目时，信托则是先有项目后找钱的。美国金融危机时人们发现那些大型投行给客户造成大量亏损，自己的佣金却一点不少收。信托则不是这样，金融信托起因往往是为了排忧解难，是为了解决他人面临的问题，有时甚至是燃眉之急。

由此可见，无论从人类最初的人际关系以至于后来的生产关系，还是从伦理道德的考虑，还是后来信托制度的建立，利他都是信托的初始考虑，利他是信托天性。

所以不要一说到信托就马上联想到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那样就大大曲解了信托本身的要义。信托不是金融的副产品也不止于金融。金融信托只是信托的一种狭义解释，就像几百年前在英国用益制度是针对土地信托的狭隘解释一样。信托之于金融只是信托的一种延伸，就如同金融之于信托只是金融的一个方面一样。

但是信托一旦介入金融，就应该也有义务成为金融领域中最令人信服的服务商，信托产品应该是一种负责任的产品，信托从业人员应该是受人尊敬的专业人士，信托关系应该是最有契约精神的一种生产关系。

有所思

周扬与《〈红楼梦〉研究》批判

□李秀潭

在我旧藏名人信札中，有一通周扬致李希凡便函。

便函写在竖行方格稿纸上。主要内容是谈李希凡批判《〈红楼梦〉研究》文章及工作问题。便函称：“邓拓同志告我，他已商得人大领导方面同意，调你到报社文艺组工作。这样，你可以继续和蓝翎同志一道从事文艺理论研究的工作。”便函还指出：“你们这次对俞平伯的批判，做了一件对整个文艺运动极有益的工作。我特别从你们的文章中感觉到了一样最可宝贵的对‘旧权威’挑战的精神和理论的勇气，而这恰是今天我们许多较老的理论批评工作者所缺乏的。”便函最后说：“你们走了很好的第一步，望继续努力，不要有一点骄傲情绪，因为学问和斗争都是无止境的。”落款时间是 1954 年 10 月 26 日。

1954 年，在中国当代思想文化史上，爆发了一场全国范围的政治思想批判运动。这场运动就是由“两个小人物”李希凡和蓝翎引起的。

李希凡和蓝翎是山东大学中文系学生。1953 年毕业后，李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研究班进修，蓝分到北师大工农速成中学任教。1954 年李、蓝合作撰写了一篇与俞平伯商榷的《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一文，在母校山东大学学报《文史哲》第九期发表。此文被江青看到并推荐给毛泽东。毛看后非常欣赏文章作者这种“小人物”敢于向“大人物”挑战的精神，以及尝试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红楼梦》的研究方法。他让江青转告《人民日报》转载。江青到人民日报社向总编邓拓口头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邓立即照办，排出清样，并亲自约作者谈话。根据当时管理体制，《人民日报》文艺宣传由报社和中宣部文艺处双重领导，并以中宣部文艺处为主。李、蓝文章转载事报到中宣部，当时主持中宣部常务工作的胡乔木认为，《红楼梦》研究纯属学术问题，根据苏联的做法，《真理报》对于此类问题历来是只作结论，不允许展开讨论。加之当时正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版面比较紧张，这篇文章不必在《人民日报》刊登。中宣部分管文艺的副部长周扬同意胡的意见，商定将此文送全国文联机关报《文艺报》转载。《文艺报》主编冯雪峰立即照办，起草按语送中宣部审阅，并在当月出版的《文艺报》上转载。岂料毛泽东看了《文艺报》按语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大为不悦。在这篇不到 300 字的按语旁写下五处批语。后来，又奋笔写下那封著名的《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并将李、蓝文章一并附上，给中央政治局的主要领导以及文艺界的有关负责人传阅，表示要以“两个小人物”批评俞平伯的文章为由，开展一场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运动。

毛泽东为何支持并发动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运动？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以胡适 1921 年发表《红楼梦考证》为标志，形成了与过去“旧红学”不同的“新红学派”，对旧红学“评点派”“索隐派”发起了批判，曾得到鲁迅的赞赏。俞平伯在胡适影响下，1922 年著《红楼梦辨》一书，继承和发挥了胡适的研究路子和方法。胡适是新红学考证派的奠基人，俞平伯则是新红学派的著名学者。解放后，俞平伯根据 30 年前旧作加以修订出版的《红楼梦研究》及新写的《红楼梦简论》等文章，影响更为广泛，奠定了其在国内“红学”的权威地位。与此同时，随着新中国建立，学习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开展，一些人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红学”，对俞平伯与胡适一脉相承的实用主义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开始怀疑并开展批评。而毛泽东在全国建立新政权后，正在考虑如何用马克思主义改造旧的意识形态这一重大战略问题。而通过《〈红楼梦〉研究》批判具体问题入手，开展一场文化思想运动，以清除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胡适派唯心论在中国的巨大影响，正符合他的战略部署。

对毛泽东信作出迅速反应的是周扬领导下的中国作家协会。1954 年 10 月 24 日，作协以古典文学部的名义筹备召开了“《红楼梦》研究问题座谈会”。到会的有文学界代表性人物 60 多人。周扬以文艺界领导人的身份参加会议并作总结发言。他在讲话中完全按照毛泽东信的指示精神，表明自己的态度。他强调指出：“我们平时口头上常常讲马克思列宁主义，但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不批判不斗争，实际上就是对资产阶级思想投降，这哪里还有什么马克思主义气味呢？现在两位青年作者做了我们文艺界许多人所没有作的工作，他们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内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对于文艺界的这种新生力量，难道还不值得我们最热情的欢迎吗？”会议结束不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文汇报》等京沪三大报纸对这次会议进行报道，正式拉开了公开批判俞平伯及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序幕。周扬给李希凡的便函，就是在这次会后第二天发出的。

为了更好地组织力量批判胡适的资产阶级唯心论，毛泽东在 12 月 2 日晚召见周扬等人座谈。周扬根据毛泽东指示精神，对原来讨论胡适问题的计划草案做了根本修改，并在中国科学院院部与作家协会主席团的联席扩大会上讨论通过。这个计划以批判胡适思想为主，内容包括：胡适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历史观点批判，胡适的《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批判，考据在历史学和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红楼梦》的人民性和艺术成就及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关于《红楼梦》研究著作的批判（即对所谓新旧“红学”的评价）。为了领导这次运动，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郭沫若任主任，周扬与茅盾任副主任，成员包括邓拓、潘梓年、胡绳、老舍、尹达等。周扬负责与毛泽东直接联系。报告送毛泽东，毛看后非常满意，批“照此办理”。中科院院部与作家协会主席团联席扩大会议从 1954 年 12 月底至 1955 年 3 月，相继组织召开了 21 次批判胡适思想的会议。全国各地也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批判浪潮。1955 年三联书店出版的《胡适思想批判汇编》共 8 册，收入文章 150 篇，计 200 万字。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再回头对这场《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进行回顾和反思。应该承认，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后，按照马克思的国家学说，必须使统治阶级的思想变为统治思想。通过对五四运动以后最有影响的胡适派唯心主义学术思想和实用主义考证方法的批判，使人们摆脱了“索隐派”、“考证派”的羁绊，促使文化思想界学习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分析研究《红楼梦》和古典文学遗产，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和积极进步作用。但是，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旧的意识形态，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程。特别像《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品，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庞大的存在。《红楼梦》研究中的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更是属于精神世界的复杂问题。它不但要受政治的影响，也受宗教、哲学、道德等其它意识形态的影响。而且各种意识之间又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对此，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通过充分的自由、民主、平等讨论，逐步求得解决。但是当年那场批判运动，把学术文化问题简单地等同于政治问题，并采取粗暴的行政手段和群众斗争的方式去解决，从而极大地影响了学术文化的健康发展，使许多人为此受尽磨难。而“文化大革命”这场全民大灾难，就是新中国成立后这诸多思想批判运动消极因素发展和膨胀的恶果。

在毛泽东发动的这场《〈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中，周扬作为文艺界的领导，经历了从消极被动到主动紧跟的过程。

毛泽东对周扬有知遇之恩。上世纪 30 年代，周扬任上海左联党团书记时，因“国防文学”口号之争，受到鲁迅公开批评。根据组织决定到延安后，毛泽东对这位小同乡十分器重，被先后委任为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救亡协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厅长、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院长等职，领导文化艺术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周扬担任文化部党组书记、中宣部副部长，是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领导人，并被称为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解释者、执行者。党的八大时，为了周扬进中委，毛泽东亲自出面为他作宣传，说他是“党内的梅兰芳”。但是与此同时，毛泽东对周扬又不十分满意。认为他“政治上不开展”。说他不了解阶级斗争，不了解工人，不了解农民。并以玩笑口吻说要调一个团的解放军把他押下去。这次批判《〈红楼梦〉研究》，周扬事先并不知道。直到毛泽东《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出来后，他感到很被动，才调整思想，进而主动参与并领导这场批判运动。在以后思想战线上几次大的批判斗争中，周扬经历了类似的同样过程。因为他在长期斗争中经过历史比较，认为毛泽东比别人英明正确，他对毛泽东的智慧、学识、文采无比崇敬。他深感此生能够与毛泽东这样的伟人共襄事成，是历史对他的厚爱。正因为如此，在 20 世纪 50 年代直至“文革”前，那种“左”倾错误思潮袭来时，他总是自觉克服与毛的差距，努力紧跟。这也是当时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后来“文革”爆发，他自己也被打入另册，这才大彻大悟，从一场大梦中醒过来。

回顾周扬这样一个中国现代化文化史上具有特殊地位的特殊典型，其跌宕起伏、成败交织、大毁大誉的人生命运，真是可悲也夫，可叹也夫。

但愿这样的历史悲剧以后不再重演。

明代《给驿条例》的人亡政息

□刘效仁

帝制时代，官员可凭借由兵部或各省府衙所填发的勘合——“介绍信”，免费使用驿站舟船、伙食、住宿等各项服务。到明朝中后期，驿站却成了官员权力滥用集体腐败的场所。

过往官员对驿夫大肆勒索敲诈，欲求不能满足就故意将马匹典当、摧残，逼迫驿夫们出钱消灾；或谎称驿夫偷窃行李要求交付“免打钱”；或串通商贾，利用驿站走私逃税，从中收受贿赂聚敛；或长期持有堪合终身使用，或将此送作人情。以至于驿役成了“最为民害，情罪可恨”的重役。

“近来驿递国敝至极，主上赫然思以厘振之，明旨屡饬，不啻三令五申矣，而犹不信”。万历年间，明朝内阁首辅张居正在给其下属的一封信中表达了如上心情，立志整饬吏治，遂于万历三年推出《给驿条例》。明确提出，“非奉公差，不许借行勘合；非系军务，不许擅用金鼓旗号”。特别规定，京城和州县各官的“丁忧、起复、给由、升转、改调、到任”等事项不再列入公差范围，一律“不给勘合，不许驰驿”。不得打着“公务”“公出”的幌子，享有沿途吃喝接待的特权。

即便是公务人员，《给驿条例》对使用驿站资源也加以严格限制，如轿夫、马匹使用数量皆有定数，不得超标；对过往官员只提供米粮、蔬菜、烛碳等必需品，使其不至于奢侈浪费。同时，“不许摊派里甲”，“不许计路远近，折乾入己”，“不许加送下程、心红、纸笞及折席、折币礼物”。“三不许”就是不许扰民，徒增百姓负担。

新规既出，几乎气象一新。尤其，张居正身体力行。其子回江陵应试，吩咐其自己雇车；父亲生日，吩咐仆人带着寿礼，骑驴前往祝寿。次弟张居敬病重回乡调治，保定巡抚例外发给勘合，居正立即交还，并附信说要为朝廷执法，就必须以身作则。据《明会典》记载统计，各处驿站减征银多达 94 万两，精简总额为原来的 1/3 左右。“此项钱粮，宁积甚多，将来裕国足民，更不外索。”张居正对此寄望甚高，称“由此富国富民，建万世太平之业，诚反手耳”。

然而，大出其意料，不仅“建万世太平之业”成了泡影，《给驿条例》更是昙花一现。万历十年六月二十日尚不到 60 岁的张居正病逝，明神宗“为辍朝，谕祭九坛，视国公兼师傅者”。谥“文忠”，备享哀荣。可两年后神宗态度却来了个 180 度的大转弯，下令对张居正抄家，并削尽其官秩，迫夺生前所赐玺书、四代诰命，以罪状示天下。其亲属家眷或饿死或自杀或流放、逃亡。包括为朝廷所施之政，也一一覆灭。“面劳瘁于国事，人亡而政息”，乃至恢复以前弊端丛生的旧观。

当然，《给驿条例》之所以短命，决非皇帝前恭后倨剥夺了张之恩宠一端。事实上，即便张居正不是英年早逝，其新政同样未必能够长久。

其一，明朝中后期已病入膏肓，几乎所有的肢体都发生了癌变，想求其一肢的健康洁净，几乎是痴心妄想。

其二，《给驿条例》依然是人治的产物。其发端兴衰自然会与个人的成败息息相关。当主人公在位时便“一号令为主，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一旦失宠丢位或亡去，其政策路线就很难持续下去。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政事人事更迭，使政策的连续性失却了制度根基。

其三，《给驿条例》依旧是体制内变革，缺乏体制外监督。皇权独裁，也不可能有体制外的监督。用自己的刀削自己的把，什么时候都是一个悖论，一个走不出来的死胡同。无论再新的制度，再有生机和活力的变革，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为专制体制所掣肘，为官僚贪腐文化所同化，最终归于一体，甚或回到改革的起点。

其四，张居正晚年腐败，大搞特权。如回乡葬父，坐的是三十二抬的特制大轿，沿途官员郊迎郊送，且呈上奠金。随从护卫仪仗浩浩荡荡，怨声载道。“益偏恣，其所黜陟，多由爱憎。左右用事之人，多通贿赂。”做官前其家中只有田数十亩，被抄家时没收的财物折合近 20 万两白银，另有良田 800 万亩。这就为死后即被都察院参劾留下了把柄。明神宗在参劾张居正的奏疏中批示道：“张居正诬蔑亲藩，侵夺王坟府第，箝制言官，蔽塞朕聪……专权乱政，罔上负恩，谋国不忠。”既然，“专权乱政”是其大罪，《给驿条例》自然也一命呜呼了。

史 镜